

仪征市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仪校综〔2019〕2号

关于仪征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的紧急 通 知

各镇（园区），各镇（办事处）教育协管员、中小学、幼儿园：

近期，我省先后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为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坚决把隐患排除、把盲点去掉，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的被动局面。根据省政府、扬州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决定即日起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现将《仪征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结合实际，迅速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仪征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方案

学校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仪征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仪征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全市学校的安全管理，有效遏制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市教育局作为教育组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现结合系统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通过明查暗访，彻底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守纪律，强化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定期梳理汇总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形成问题清单，跟踪督促其限期整改，确保问题逐一销号。

二、时间安排

明查暗访为期半年，滚动开展，压茬推进，一直持续到国庆节期间。教育局迅速组织力量，下沉基层一线，分赴各镇、园区开展明查暗访。

三、检查方式

（一）学校自查。各校（园）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检查重点，制订本学校的实施方案，迅速开展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本单位存在的消防、校舍、电燃气、线路等安全隐患，建筑辅助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校园各项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重大危险源监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

门禁制度落实等情况。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二）教育组暗访检查。市教育局专项检查组，按照不打招呼，不听汇报、实地查看（包括：门禁制度、各项安全制度、安保方案及预案建立、重点时段安保力量安排及值班情况、校园巡查等）的方式进行督查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镇（园区）对校园安全工作的监管。

1.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建立健全镇（园区）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工作机制、工作制度及相关工作的落实台账。

2. 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监管。定时联系属地交警部门对接送学生车辆检查，依法打击黑车、无证无牌无资质车辆接送学生，并和相关工作的制度保障和工作台账资料。

3. 协助属地学校（园）解决涉校矛盾纠纷，镇（园区）政府及时了解涉校矛盾纠纷，及时介入处置，对涉校矛盾有纠纷排查及处置机制和工作台账。

（二）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具体落实情况。

学校安全责任制及具体岗位责任人等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重点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门禁制度、反恐防暴及安全应急预案和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等情况。

1. 消防安全方面。是否安排部署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是否明确；教室、宿舍、办公室、

食堂、车辆、部室、电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是否安全有效，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警示标志和应急预案是否健全有效。

2. 交通安全方面。检查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运行安全管控是否到位；恶劣天气的预防措施是否完善；车辆安全监管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车辆带故障运行、超速、超载和携带“三品”乘车行为；是否存在使用无牌车辆、无证车辆、改装车辆、拼装车、报废车等接送学生行为；镇村公交学生班车每日接送交接记录、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是否存在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是否及时消除。

3. 校舍安全。有无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彩钢搭建的临时校舍及房屋，有无危房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校舍；检查学校在建项目的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模板工程、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施工现场是否安全围挡；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

4. 危险化学品管理。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领用、登记和处置废弃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是否落实；对危险化学品跑、冒、滴、漏及遇水易燃易爆等情况是否进行重点检查；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是否按照规范进行作业；是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存放化学品房间是否落实双人双锁制度。要求按需购买，不存储危化品。

5. 特种设备管理。是否对燃气、锅炉、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测；液化气钢瓶不得与明火同处一室；有电梯的学校是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安排专人管理，经常进行隐患排查，是否定期进行维护和年检。

6. 校园安全管理。校园 24 小时安全管理无缝链接体系是否建立并落实；门禁制度、值班巡查制度、宿舍管理制度、人员车辆进出登记制度、视频监控值班制度等是否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及时排查化解学生矛盾纠纷；在学生上、放学期间是否加强校门口安全管理，红袖章护校队是否落实到位，严格门禁制度，夯实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责任；重点时段是否安排专人定点巡查疏导学生，防止拥挤踩踏事故；每月是否开展管制刀具清查、收缴工作，预防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是否建立校园安全反恐防暴和信息员队伍，应急预防是否建立完善。

7. 安全宣传教育。是否结合季节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火灾、踩踏、反恐、预防人身伤害和交通事故等安全宣传教育；是否采取有效形式和手段，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否重点关注心理健康问题较为突出的学生，对有极端倾向的学生是否进行心理疏导和加强教育管理。

8. 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检查校园食堂工作人员是否办理健康证；食堂卫生环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校园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制度是否落实。

五、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校园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教育局各科室及各学校（园）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保科，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各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根据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暗访时间、暗访范围、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做到“四到位”，即安排部署到位、责任分工到位、暗访检查到位、排查整改到位，确保不留死角，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严格问责。要落实暗访工作责任，严格实行跟踪督办制度。各校（园）要对学校的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帐，并登记造册。检查记录要明确检查人员姓名、时间、存在问题。对排查不细致、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突出整改，强化落实。市局采取主要领导包抓、科室包片的方式，对各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暗访，对于暗访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将立即下发《整改通知书》，跟踪整改，并在全系统通报。重大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并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导。